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2.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3.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等是否合规.....	39
问题 12.其他问题.....	57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8
四、公司的设立.....	82
五、公司的独立性.....	8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4
八、公司的业务.....	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2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11 号

致：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9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中勤万信就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3481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 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与万润股份等关联方是否保持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504.10万元、2,580.29万元、1,386.25万元和201.2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2%、4.95%、2.62%和1.64%；另存在少量销售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万润股份电费、万润股份人员在公司食堂就餐等关联交易事项。②2024年8月28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将其拥有的3项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实施。

请发行人：

①说明同时存在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等关联方外协加工，以及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委托加工内容是否一致；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公允价格，全面梳理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万润股份取得前述3项专利的背景，对该等专利的使用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环节的关系，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③说明发行人使用万润股份名下3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独占许可使用的定价、发行人权利保障措施等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④综合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①三月科技为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OLED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OLED中间体经进一步或者多步工艺合成生产出OLED升华前材料，OLED升华前材料无需再进行化学合成反应而直接通过升华提纯即可生产OLED终端材料。②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 OLED 初级中间体的部分工艺委托万润股份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

① 分别说明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各自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情况，三月科技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和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如不涉及，其仅从事升华前材料的升华、提纯以及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涉及，请结合前端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等生产研发环节的具体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三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同。② 说明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是否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能力，结合各自业务的实质关系、OLED 有机材料上下游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③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收入、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④ 说明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核查范围及依据，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万润股份等关联方是否保持独立

（一）说明同时存在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等关联方外协加工，以及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委托加工内容是否一致；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公允价格，全面梳理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同时存在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等关联方外协加工，以及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委托加工内容是否一致

在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往往会基于自身产能安排，不同生产工艺对设备要求，以及各企业之间的比较优势等考量而存在一定量的外协加工，该等情形较为常见，也存在着商业合理性。经公开信息检索，OLED 行业内企业如莱特光电、奥来德、瑞联新材等皆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 OLED 材料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存在间歇性的产能不足的情况。为及时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持续维持合作关系，公司将部分 OLED 初级中间体的部分工艺委托万润股份、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等关联方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

2022 年以及 2023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加工，且同时也向万润股份提供了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实际系外协加工的内容不同所致：

发行人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进行外协加工的，系部分 OLED 初级中间体的部分生产环节；而发行人替万润股份进行外协加工的，主要系公司利用分子蒸馏特种设备富余产能，为万润股份的部分产品提供了精馏和提纯，金额分别为 110.38 万元、243.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占比较小。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未再向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公允价格，全面梳理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

如前所述，2022 年、2023 年，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公司利用分子蒸馏特种设备富余产能为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和 V 产品两种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10.38 万元、243.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占比较小。公司在向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和 V 产品两种产品分子蒸馏等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时，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加工服务，主要考虑公司自身的生产成本与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定价，公司向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加工的毛利率整体

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持平，定价公允。

②2023年2月，公司首次向万润股份提供V产品加工服务，经友好协商，加工费单价定为307.96元/KG。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收率未达预期，加工费用分摊较高，导致该笔订单下毛利率为负。后经对生产过程进行优化，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

综上所述，公司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价格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成本所定，为公司保留了一定的利润空间，定价公允。

（2）委托万润股份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进行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1,077.03万元、2,295.03万元、243.92万元和560.54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4%、4.41%、0.46%和1.6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OLED材料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外协加工的模式在同行业中较为普遍，为及时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持续维持合作关系，公司将部分OLED初级中间体的部分工艺委托万润股份生产，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基地一期的投产，九目化学产能紧张问题得到一定缓解。2023年以来，公司整体减少了委托万润股份的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B产品、C产品、D产品、E产品、F产品、AB产品等，外协加工单价与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1,491.15	1,946.90
	公司自产单价	-	-	1,069.64	1,398.19
	差异率	-	-	39.41%	39.24%
C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1,681.42	1,769.91	1,922.46	-
	公司自产单价	1,853.34	1,927.02	1,915.69	-
	差异率	-9.28%	-8.15%	0.35%	-
D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345.13	-
	公司自产单价	-	-	374.98	-
	差异率	-	-	-7.96%	-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E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4,292.00	-	6,371.68	-
	公司自产单价	4,421.00	-	5,529.40	-
	差异率	-2.92%	-	15.23%	-
F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1,152.96	-
	公司自产单价	-	-	1,240.93	-
	差异率	-	-	-7.09%	-
AB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1,168.14	1,161.75	-	-
	公司自产单价	1,216.33	1,227.31	-	-
	差异率	-3.96%	-5.34%	-	-

注 1：外协加工单价与公司自产单价均不包含公司提供的主料对应成本，下同

注 2：部分年份公司未自产相关产品，相关自产成本系根据历史生产成本情况并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述，公司整体委托万润股份所生产的产品的单价和公司自产单价之间并不存在重大的差异。针对差异在 10% 以上的产品，相关合理性分析如下：

1) B 产品

2022 年，由于客户急需部分订单，公司应急委托了万润股份外协加工 B 产品。考虑到发行人的应急性需求，万润股份相应通过抽调人力加班，以及调配多个设备投入应对紧急需求，也导致了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增加，因此万润股份向公司收取的外协加工费会高于公司自产成本。2023 年随着相关材料成本下行，公司与万润股份协商，将外协加工 B 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而后，随着公司基地一期产能的逐渐爬坡，未再通过万润股份外协加工该产品。

2) E 产品

E 产品属于 OLED 的通用中间体之一，2023 年年末，因下游客户所需的 OLED 升华前材料交期较紧，且需求量大，公司自身产能临时性排产不足，故委托了万润股份外协加工了部分 E 产品，以便满足客户短时间内交付需求。万润股份基于其人力协调以及设备使用情况而制定了加工单价，略高于公司自产成本。

(3) 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外协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烟台坤益	外协加工	1,614.22	4.86%	855.09	1.62%	2,225.76	4.27%	1,831.15	4.65%
烟台亿鑫	外协加工	1.60	0.00%	326.65	0.62%	112.42	0.22%	456.99	1.16%
合计		1,615.82	4.86%	1,181.74	2.23%	2,338.18	4.49%	2,288.14	5.8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288.14 万元、2,338.18 万元、1,181.74 万元和 1,615.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1%、4.49%、2.23%、4.8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 O 产品、P 产品、Q 产品、AC 产品加工等，外协加工单价及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523.89	522.12	499.99	430.07
	公司自产单价	468.99	488.82	484.16	459.28
	差异率	11.71%	6.81%	3.27%	-6.36%
P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1,371.68	1,371.68	1,371.68
	公司自产单价	-	1,047.23	1,058.33	1,061.71
	差异率	-	30.98%	29.61%	29.20%
Q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424.78	539.3
	公司自产单价	-	-	463.19	570.66
	差异率	-	-	-8.29%	-5.50%
AC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393.81	-	-	393.81
	公司自产单价	476.50	-	-	428.40
	差异率	-17.35%	-	-	-8.07%

如上表所述，公司整体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所生产的产品的单价和公司自产单价之间并不存在重大的差异。针对差异在 10% 以上的产品，相关合理性分析如下：

1) O 产品

2023 年，公司不再向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原料醋酸钯等（即相关原料由对方自供），因此外协加工单价较 2022 年有所提升。2025 年，相关原材料价格

下降，自产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该产品定价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暂未反映到外协加工单价，因此差异率有所上升。

2) P 产品

因产品生产工艺需求，外协厂商加工 P 产品需额外增加防护设备，因此双方协商确定的外协价格较公司自产单价高。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外协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3) AC 产品

2025 年 1-9 月，公司不再向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原料叔丁醇钠（即相关原料由对方自供），因此外协加工测算的自产成本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但公司结合目前外协加工领域的行情，与该供应商进一步议价协商，对方同意外协价格保持不变。因此公司测算的自产成本较双方协商确定的外协价格更高。

（4）委托烟台海川外协加工

烟台海川是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53.44 万元、39.68 万元、241.38 万元、167.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4%、0.08%、0.46%、0.50%，占比较小。

公司将产品委托烟台海川生产，系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产能负荷，以及委外加工经济性之后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

烟台海川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加工的主要产品为 D 产品和 G 产品，外协加工单价与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	439.92
	公司自产单价	-	-	-	377.46
	差异率	-	-	-	16.55%
G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2,035.40	2,035.40	-	-
	公司自产单价	1,977.01	1,977.01	-	-
	差异率	2.95%	2.95%	-	-

如上表所述，公司整体委托烟台海川所生产的产品的单价和公司自产单价之间并不存在重大的差异。针对差异在 10%以上的产品，相关合理性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加工的 D 产品外协价格单价略高于公司自产单价，主要系当年公司产能较为紧张，需紧急协调烟台海川协助生产，对方基于交货的紧急程度，而适当加价。

（5）委托烟台万海舟外协加工

烟台万海舟是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持股 35.00% 的联营企业。烟台万海舟主营业务为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2024 年，公司考虑到自身产能负荷，将少量产品的加氢工艺步骤委托给烟台万海舟进行，金额分别为 6.49 万元、11.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占比较小。2025 年 1-9 月，公司未继续委托烟台万海舟进行加工。烟台万海舟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说明万润股份取得前述 3 项专利的背景，对该等专利的使用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环节的关系，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万润股份取得上述专利的背景系基于 2015-2016 年前后 OLED 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以及国家政策导向，万润股份部分研发人员在 OLED 中间体材料制备领域开展了一些学术性的研究，并形成了上述 3 个发明专利。但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这些专利均未达到实现产业化的条件；加之 OLED 行业材料结构体系迭代速度较快，上述专利开发时间较早，对应的产品结构以及制备工艺不适用于当前的 OLED 材料。

2024 年，发行人在上市筹备期间，对自身以及万润股份体系内的专利体系进行了梳理。针对上述 3 项涉及 OLED 中间体材料制备领域的专利，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嫌疑，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万润股份将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实施，发行人对该专利享有独占的使用权，万润股份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专利制造和销售产品。

2024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X2024980017463，上述3项许可实施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期限
1	一种二苯并呋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510780406.0	2015.11.13	20年	原始取得	独占许可	2024.08.28-2036.11.25
2	一种含有卤素的芴基苯并𫫇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0473395.6	2016.06.24	20年	原始取得	独占许可	
3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芴酮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1068479.8	2016.11.25	20年	原始取得	独占许可	

综上，考虑到上述专利授权背景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该等专利未在发行人及万润股份的主要产品或生产环节中投入使用，且万润股份已将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实施，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使用万润股份名下3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独占许可使用的定价、发行人权利保障措施等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使用万润股份名下3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

OLED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迭代迅速的显著特征，由于需要持续满足终端产品在显示亮度、色彩纯度、功耗控制及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上的升级需求，行业中有机发光材料等关键环节的材料结构体系整体的迭代周期较短。而上述3项专利均于2015-2016年期间取得，距今已接近10年，因此该等专利对应的OLED中间体制备工艺未具体应用到发行人对应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专利生产产品或将专利具体应用于业务环节中，

因此相应的上述专利在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及利润。

2、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独占许可使用的定价、发行人权利保障措施等协议约定情况

（1）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专利作为国有无形资产，其转让需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以及内部多层级审批。考虑到该等专利对发行人而言暂时不具备实际使用价值，万润股份采用授权许可的形式已足以满足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需求，故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

（2）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独占许可使用的定价、发行人权利保障措施等协议约定情况

1) 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履行的相应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万润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可以免于按照重大交易相关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根据万润股份的内部专利实施许可管理制度，专利授权许可事项由知识产权部门组织内部审批。

2024年8月，万润股份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专利已由万润内部知识产权部门组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其内部专利实施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万润股份就该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专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万润股份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2) 协议约定情况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项目	合同约定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1	授权类型	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实施	正常实施
2	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6年11月25日(最后一件专利的到期日)	正常实施
3	许可区域	许可区域为中国人民共和国	正常实施

序号	条款项目	合同约定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4	许可费定价	授权许可的专利每年的许可费为其应用产品当年净销售额的 10%	承前所述，相关专利未被应用于发行人的任何产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许可费实际支付金额为 0 元
5	发行人权利保障措施	许可专利不附带将会影响或限制合同项下的许可方许可的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将影响或限制其在合同项下的许可。在独占实施许可中，许可方自己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实施本合同项下的许可专利的，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许可方返还全部许可费，同时赔偿被许可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由于相关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任何产品，且未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因此不存在权利纠纷情况

3、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如前所述，万润股份向发行人授权专利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嫌疑，该等专利对应的产品结构及制备方法在技术指标、合成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现有产品需求不匹配，对发行人基本无实际利用价值；并且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未使用该等专利，也未从该等专利中获得收益。

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应的，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而影响发行人的风险。

（四）综合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万润股份授权的专利许可外，不存在其他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越过公司直接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因此，在人员方面，公司独立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3）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因此，在财务方面，公司独立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4）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对其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了明确定位与界定，发行人系其中专注于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唯一主体，万润股份体系内不存在其他业务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公司具有完整且独立的业务模式，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述业务环节的管理及运行均不依赖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及专利，现有的业务资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获取，并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此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亦不依赖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经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在机构方面，公司独立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6）销售渠道独立

公司已设立自身独立的市场部，专职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工作，销售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独立运行，不存在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共同销售或开拓客户情形。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

2、公司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或客户重合情况

（1）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共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体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默克集团	九目化学	3,943.55	3,221.49	4,214.01	4,927.33
	万润股份	*	*	*	*
Leechems	九目化学	3,060.98	5,913.06	10,777.88	9,380.11
	万润股份	*	*	*	*
竹田化工	九目化学	1,743.18	2,215.14	3,418.38	5,300.13
	万润股份	*	*	*	*

注 1：万润股份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万润药业、三月科技、海川化学，下同

注 2：万润股份注销子公司包括上海誉润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注销）和烟台凯润液晶有限公司（1999 年注销），但该等子公司注销时间较早，远在报告期之外，故未纳入核查范围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重叠客户较少，主要为默克集团、Leechems 和竹田化工；除该等客户外，九目化学和万润股份的其余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较低，各期的销售金额未同时超过 100 万元。

（2）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共同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体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1,879.39	3,068.23	2,126.08	2,373.85
	万润股份	*	*	*	*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469.29	863.46	1,384.90	2,074.00
	万润股份	*	*	*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847.08	643.15	909.64	1,653.39
	万润股份	*	*	*	*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	59.28	602.6	1,493.96
	万润股份	*	*	*	*
烟台坤益	九目化学	1,993.16	2,294.51	3,396.42	2,238.97
	万润股份	*	*	*	*
烟台亿鑫	九目化学	67.32	183.72	127.11	586.80
	万润股份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重叠供应商较为分散。出于可读性以及重要性的考量，上表中列示了报告期各期与九目化学以及万润股份交易金额同时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

整体而言，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或客户存在的重合情况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通过重合供应商或客户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针对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或客户存在的重合情况，均具备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通过重合供应商或客户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独立维持和开拓销售渠道的能力，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技术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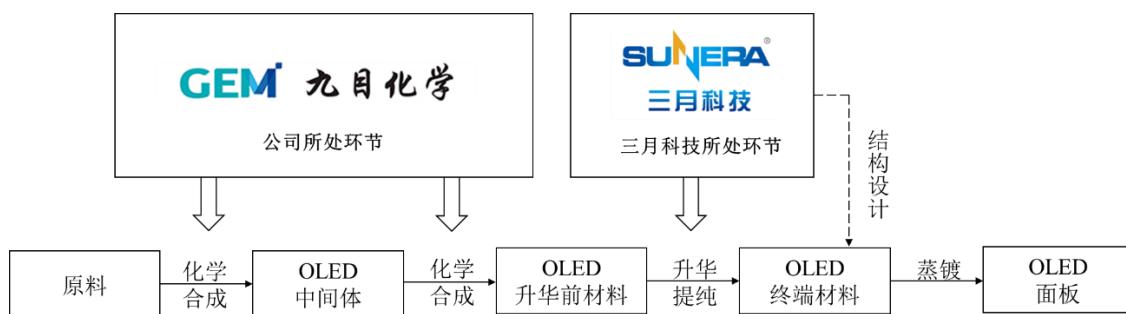
（一）分别说明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各自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情况，三月科

技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和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如不涉及，其仅从事升华前材料的升华、提纯以及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涉及，请结合前端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等生产研发环节的具体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三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同

1、发行人与三月科技的对比分析

(1) 业务模式及产业链定位的对比分析

针对 OLED 材料领域，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参数指标要求，自主规划并实施多种复杂的化学合成路线，将化学原料合成为客户所需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属于产业链中 OLED 前端材料（包含 OLED 中间体及 OLED 升华前材料）的核心制备方。而三月科技的业务模式系先完成 OLED 终端材料的分子结构设计并将结构方案提供给前端材料企业，由前端材料企业依据需求结构合成生产对应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后续三月科技通过进一步升华提纯工艺最终完成终端材料的生产，属于产业链中终端材料的设计与加工方。

在产业链分工中，OLED 终端材料企业的核心业务定位是围绕 OLED 面板性能需求，深度设计并优化与之匹配的材料分子结构，保证其在发光效率、使用寿命等指标上具备优异的性能；而 OLED 前端材料企业的核心业务定位则是基于下游客户提出的材料分子结构需求，通过精准可控的有机合成与工艺优化，完成从基础化工原料到 OLED 升华前材料的产业化落地。因此，上述两类企业在业务模式及产业链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三月科技还涉及显示用聚酰亚胺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其聚酰亚胺终端材料是由二酐类单体与二胺类单体通过聚合反应而形成的高分子

量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在显示领域用作取向材料及支撑材料等，与 OLED 材料差异较大。

（2）主要产品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三月科技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月科技	
产品名称	OLED 中间体	OLED 升华前材料	OLED 终端材料	聚酰亚胺材料
产品用途	用于制备 OLED 升华前材料	用于制备 OLED 终端材料	在 OLED 面板中用作显示材料	在显示屏中用作 PI 取向剂；在 OLED 面板中用作封装材料等
核心生产工艺	氧化还原反应、超低温锂化反应等化学合成反应	偶联反应、胺化反应等化学合成反应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终端材料、物理升华提纯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酰亚胺材料
生产原料	苯、萘、咔唑等芳香族化合物	OLED 中间体	OLED 升华前材料	二酐类、二胺类单体
结构及性能特征	1、主要为单环、双环或联苯结构，不含复杂的共轭体系 2、含有不稳定的活性基团	1、化学合成流程的终点产物，其分子结构已最终确定 2、具备光电性能	1、已经完成升华提纯，可直接用于蒸镀制膜，其分子结构不变 2、光电性能达到器件级标准	1、属于高分子聚合物，分子主链由酰亚胺环和芳香环交替连接构成 2、兼具耐高温、耐化学腐蚀、机械强度高的特点
下游客户类型	OLED 终端材料厂商		显示屏制造企业	

由上表可知，对于 OLED 材料领域，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实际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而对于聚酰亚胺材料领域，三月科技目前在生产的聚酰亚胺材料产品与发行人 OLED 前端材料在产品结构及性能特征、生产工艺、生产原料等方面完全不同。此外，三月科技聚酰亚胺产品主要在显示屏中用作 PI 取向剂等 PI 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具体使用场景亦存在显著差异。

（3）生产工序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等功能性材料。OLED 中间体是由基础的化学原料通过氧化还原反应、超低温锂化反应等多种类型的化学反应，合成形成的具有特定官能团和共轭结构的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生产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升华前材料是由 OLED 中间体通过偶联反应、胺化反应等化学反应合成形成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 OLED 终端材料。

三月科技聚焦于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终端材料与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业务模式以结构设计为核心、采用轻资产投入的方式运营。三月科技核心业务流程为首先完成 OLED 终端材料分子结构的设计，后续将定制化结构提供给前端材料企业并委托其合成升华前材料，最终由三月科技通过升华提纯工艺完成终端材料生产。

在 OLED 材料领域，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差别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月科技
产品	OLED 前端材料(包括 OLED 中间体和 OLED 升华前材料)	OLED 终端材料
核心技术	➤ OLED 前端材料的合成制备方法 ➤ OLED 前端材料的纯化工艺	➤ OLED 终端材料结构的设计 ➤ 升华提纯技术
产品核心指标	纯度、热稳定性	发光效率、使用寿命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升华仪

此外，三月科技还涉及聚酰亚胺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层面聚焦于聚酰亚胺材料的结构开发，考虑到其整体聚焦结构设计、轻资产投入的战略定位，聚酰亚胺产品的生产目前均是委托代工厂完成。

（4）历史沿革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最初为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相对简单的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的生产。2010 年，发行人成为万润股份全资子公司。随着万润股份对于子公司的定位的逐渐厘清，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管理层战略的选择与把握，发行人成为了万润股份旗下唯一的 OLED 前端材料业务平台。后续凭借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发行人逐步成长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军企业。

三月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其前身为无锡虹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虹彩科技”）。虹彩科技是国内最早的 OLED 终端材料企业之一，其创始人李崇博士师从日本山形大学 Junji Kido 教授，多年来持续深耕 OLED 材料设计领域。2013 年，万润股份及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资金出资、李崇博士以资金及技术入股，合资成立三月科技，专注于自主 OLED 终端材料的开发。发展过程中基于业务需要，三月科技对经营业务内容进行了拓展，扩展了聚酰亚胺材料相关业务。

（5）发行人与三月科技未进行业务合并的原因

虽然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属于 OLED 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但二者未进行业务合并，主要受核心团队构成、客户合作维系与技术属性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作为 OLED 前端材料供应商，掌握下游客户终端材料的核心结构设计等商业机密。若二者强行合并，发行人将直接涉足终端材料设计与生产领域，客观上形成“既供应前端原料、又竞争终端市场”的局面。这种业务重叠会打破原有客户对商业机密保护的信任基础，可能导致客户为规避信息泄露风险转移订单，对发行人的业务利益存在较大的负面影响。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于前端材料的高纯度合成、工艺优化与成本控制；三月科技的核心技术则聚焦终端材料的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升华提纯工艺。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在技术体系、研发方向与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较大，单纯合并难以形成技术互补或生产协同，反而可能因研发资源分散、生产标准冲突，增加运营成本。

3) 发行人与三月科技的核心团队从成立初期便分属不同体系，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管理风格与业务管理逻辑存在显著差异。若强行合并，需重新整合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不仅需要解决管理差异问题，还可能降低原有团队的业务响应效率，不利于各自核心能力的发挥。

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与三月科技不存在合并的技术及管理基础。

综上所述，从业务模式及产业链定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历史沿革等多个关键维度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三月科技的业务实质存在显著差异。

2、三月科技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和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如不涉及，其仅从事升华前材料的升华、提纯以及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涉及，请结合前端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等生产研发环节的具体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三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同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但三月科技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以及合成工艺的研发。而三月科技作为 OLED 终端材料企业，OLED 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属于其核心业务，而发行人作为

OLED 前端材料企业并未涉足相关领域。三月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与三月科技的对比分析”。

三月科技采用聚焦结构设计、轻资产投入的业务模式，在开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后，会委托具备化学合成能力的企业进行生产，并最终对于该等材料进行升华提纯，确保品质达标后，再行销售至显示面板企业。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以三星 SDI、日本出光兴产为代表的 OLED 终端材料龙头企业亦是采用类似的业务模式。驱动上述企业采用此模式的核心因素系前端材料合成需经多步复杂反应，需大量产能投入，有违其成本效率优化与供应链风险分散的目标。

在 OLED 材料产业链中，三月科技与发行人在技术门槛、市场竞争等方面亦存在显著差异，三月科技的技术门槛集中在分子设计、终端材料提纯工艺、性能验证等方面，客户群体为境内外面板厂商，主要面临海外 OLED 终端材料巨头（例如三星 SDI、日本出光兴产）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例如莱特光电、奥来德）的竞争。发行人的技术门槛主要集中在合成工艺、产能规模、品质控制等方面，客户群体为三星 SDI、杜邦集团等全球终端材料龙头企业，主要面临瑞联新材等 OLED 前端材料头部企业的竞争。

综上所述，三月科技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自身业务定位及长期业务发展，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二）说明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是否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能力，结合各自业务的实质关系、OLED 有机材料上下游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1、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下属主体的业务布局及定位情况

万润股份体系内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下游领域	经营主体
1	环保材料产业	模板剂	应用于车用尾气净化 催化、炼油催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万润股份母公司
		沸石系列环保材料		
2	电子信息材料产业	液晶材料	应用于液晶显示屏	万润股份母公司
		OLED 前端材料	应用于 OLED 终端材料	九目化学
		OLED 终端材料	应用于 OLED 面板	三月科技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下游领域	经营主体
		电子与显示用聚酰亚胺单体	电子与显示用聚酰亚胺终端材料	万润股份母公司
		显示用聚酰亚胺终端材料	应用于显示面板	三月科技
		半导体制造材料	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终端材料	万润股份母公司
		高性能聚合物材料	应用于光纤连接器、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型材	万润股份母公司
3	新能源材料产业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应用于锂电池	海川化学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材料	应用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万润股份母公司
4	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口服固体制剂、保健食品等	应用于医疗健康	万润股份母公司、万润药业
		生命科学、体外诊断产品		MP Biomedicals LLC

万润股份从整体战略规划与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对旗下各主体的业务定位进行了清晰明确地划分，结合各子公司的技术积累、产能优势与市场布局，将其整合归类为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核心业务板块，进一步保证了各个主体聚焦自身擅长领域深耕细作，避免内部业务重叠与资源浪费。

对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发行人定位为 OLED 前端材料供应商，核心业务目标是聚焦前端材料的合成技术突破与产能优化，为下游终端材料生产提供稳定、高品质的材料支撑；万润母公司产品主要为液晶材料、半导体制造材料、电子与显示用聚酰亚胺单体材料、高性能聚合物材料等，核心业务目标是持续优化相应材料产品工艺与产能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三月科技定位为 OLED 终端材料与显示用聚酰亚胺终端材料的设计商，核心业务目标是围绕下游客户目标性能需求，深度设计并优化 OLED 终端材料以及聚酰亚胺材料的结构。因此，万润股份在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布局的三个主体在行业定位以及业务实质上各不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使用率整体较高，存在部分客户对某批次产品有紧急需求，而公司无富余产能进行排产的情况。为了有效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将部分 OLED 初级中间体委托给万润股份及其子公司、烟台亿鑫等关联方进行外协生产。万润股份等关联方虽具备合成此类简单 OLED 初级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但该类

产品的合成工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通用技术，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应用场景较为普遍。而万润股份等关联方并未掌握发行人核心业务所需的生产能力，即公司核心产品 OLED 升华前材料及结构更复杂的 OLED 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与产能。

此外，万润股份其他布局板块包括环保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及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万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不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并且不掌握发行人核心业务所需的生产能力。

2、中国节能下属主体的业务布局及定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万润股份外，中国节能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9 家，其从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涉及 OLED 行业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否
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3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和生态科技四大方向，拥有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投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否
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否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6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有机固废处理、智慧环境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否
7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为创投基金，未控制任何在营的业务主体	否
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涉及 OLED 行业
9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0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危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	否
1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3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内工程承包、成套设备进出口、劳务输出以及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等业务	否
14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流域治理及黑臭河道治理、污泥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等	否
15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面向各地政府及产业集群等客户提供水业咨询、技术方案、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等服务	否
16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慧环境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云计算等服务	否
17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为创投基金，未控制任何在营的业务主体	否
18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9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色建筑业务	否
2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勘察设计	否
21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2	中节能（深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3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涉及 OLED 行业
24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集团体系内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研发、服务和孵化的专业平台	否
2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建设	否
2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政策与专题研究、规划编制、绿色金融服务、工程咨询、第三方业务、节能技术推广、信息系统开发等一系列全产业链咨询服务	否
2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8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为创投基金，未控制任何在营的业务主体	否
29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企业已告解散	否

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万润股份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作为国内绿色低碳产业的领军企业，中国节能的主营业务体系已形成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新能源、大健康产业、前瞻性战新产业、战略支持板块六大核心方向，各板块既相互独立又协同支撑，共同服务于集团绿色发展战略。在内部管理与业务规划中，集团对每一家下属单位均制定了清晰的既定战略赛道，通过明确的业务边界与发展目标，引导各主体聚焦自身擅长领域，实现专业化运营与资源高效利用。

结合上表可知，除万润股份外，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能力。此外，万润股份于深交所上市时，中国节能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万润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万润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3、OLED 有机材料上下游及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 OLED 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下游面板厂商为满足高端显示

需求，持续对 OLED 材料的纯度、稳定性、寿命及定制化适配能力提出更高标准，倒逼材料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技术护城河。同时行业发展更趋向于专业化与精细化方向，企业亦倾向于在核心细分领域集中资源深耕，进一步巩固自身竞争壁垒。

发行人长期深耕 OLED 前端材料化学合成环节，凭借成熟工艺与产能优势建立了稳固市场地位，未来也将继续聚焦 OLED 前端材料业务以及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若向下游拓展 OLED 材料结构开发，从客户关系角度出发，业务重叠会打破原有客户对商业机密保护的信任基础，可能导致客户为规避信息泄露风险转移订单；三月科技自成立起便以聚焦结构设计、轻资产投入模式运营，核心竞争力集中在 OLED 材料结构研发，其不具备向上游延伸的基础逻辑与动力。因此，发行人与三月科技未来将保持现有业务定位，聚焦于自身核心赛道以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结合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与 OLED 有机材料上下游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收入、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判断同业竞争时，中介机构充分比对了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对于处于 OLED 产业链的关联方三月科技，中介机构通过了解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下游客户等情况，综合判断其与公司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中介机构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作为中国节能及万润股份的下属单位，在判断同业竞争时亦需充分考虑集团业务布局的安排、成员单位须严格按照主责主业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

动并合理规避无序竞争的要求。中国节能各下属主体分别具备清晰且差异化的业务定位，拥有各自的深耕方向、核心技术以及客户群体，各成员单位之间主责主业划分清晰。

发行人系万润股份及中国节能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四）说明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

1、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万润股份及中国节能已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将发行人作为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及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独立性，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和目标市场内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并开拓各自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此外，在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万润股份及中国节能均已公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在出具后积极履行相关承诺。

同时，为确保未来发行人股东利益不因同业竞争事项而受到侵害，万润股份及中国节能已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补充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以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保证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能够分开且独立运作。

（1）新三板挂牌阶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本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为避免自身及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

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亦为避免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自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始终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设立或受让主体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积极、有效地履行前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1)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本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本次发行人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相应重新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与新三板挂牌阶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致，具体参见本回复之“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四）说明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之“1、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之“(1)新三板挂牌阶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2)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本次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为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为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已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发行人、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

发行人为避免 OLED 前端材料业务与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发生

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采取措施及安排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战略规划聚焦深耕 OLED 前端材料，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筑牢壁垒，通过推进产能扩容与技改升级以匹配下游需求，在巩固全球龙头客户长期合作、依托现有市场份额拓展优质资源的基础上，坚守专属赛道、规避同业竞争，持续巩固 OLED 前端材料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

(2) 发行人独立设置相关经营管理部门、独立招聘财务、研发、业务等岗位人员，独立拓展采购、销售渠道，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发行人将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保证发行人的采购、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对于报告期早期曾存在与万润股份的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发行人及万润股份已经彻底终止且未来也不会开启相关业务，避免了因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九目化学作为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能够分开且独立运作。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避免与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措施具有较为明确的执行标准，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同时，执行相关措施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及核心优势的建设，不会对未来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及安排具备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核查范围及依据，说明关于同业

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与万润股份等关联方是否保持独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负责人，了解关联方外协的背景及合理性；
- 2) 将关联方外协单价与公司自产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取得并查阅万润股份内部的专利实施许可管理制度，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及3项授权许可专利的相关资料；
-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明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凭证等；
- 9) 访谈了控股股东专利相关事项负责人，了解万润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名下专利的具体情况，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

（2）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三月科技进行访谈，了解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竞争壁垒等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

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2) 取得并查阅中国节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所属全部子企业情况表，结合工商信息网站、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公开信息查询其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 3) 查阅了万润股份、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 针对与万润股份等关联方是否保持独立，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公司同时存在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等关联方外协加工，以及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该等委托加工内容不同；经比对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公允价格，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万润股份取得该等专利的背景系万润股份部分研发人员在 OLED 中间体材料制备领域开展了一些前瞻性、探索性的研究。上述专利实质未在发行人及万润股份的主要产品或生产环节中投入使用，且万润股份已将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实施，因此该等专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 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由于上述专利已不存在实用价值，因此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极小；
- 4) 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 5)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三月科技生产环节不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和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其仅从事升华前材料的升华、提纯以及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经营符合行业惯例、自身业务定位及长期业务发展，三月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 2) 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不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

相关技术研发能力，且上述主体亦不掌握发行人核心业务所需的生产能力。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 公司在判断与万润股份、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不仅依据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同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各项已实施措施，以及规划的拟采取措施，均已按计划有效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措施与相关安排不仅在当前阶段具备明确有效性，亦具备长期可持续性，能够持续防范同业竞争风险。

（二）结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核查范围及依据，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及依据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中国节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产权清单，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接近 700 家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行业分类及经营范围进行检索，筛选标准具体如下：

(1) 行业分类与发行人相同，属于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企业；

(2) 经营范围内包含 OLED 产业链相关关键词的企业，具体包括“显示材料”“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等。

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卫生用品生产、销售
2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	专注于 LED 节能照明及智慧照明领域
3	中节能晶和照明（瑞安）有限公司	409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4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	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6,571 万元	专注于 SCR 脱硝催化剂处置、再生、循环利用
6	铜陵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主要从事化工固废资源化利用生产及销售，铁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7	万润股份	92,295.9225 万元	主要从事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和生命科学与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三月科技	8,162.2 万元	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与显示用聚酰亚胺终端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差异。针对三月科技，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一）分别说明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各自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情况，三月科技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和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如不涉及，其仅从事升华前材料的升华、提纯以及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涉及，请结合前端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等生产研发环节的具体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三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同”。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在自身上市时出具了严格的同业竞争承诺，中国节能体系内（除万润股份外）并不存在其他同样经营精细化工材料的公司；并且本次中国节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九目化学将作为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

2、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在对万润股份体系的核查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万润股份本体，其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海川化学以及万润药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对其中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核查，重叠部分的客户和供应商进一步获取了交易明细，了解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核查九目化学与万润股份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是否不同，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 获取了万润股份及其体系内公司报告期末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以及身份证件信息，以核查人员是否重叠；

(3) 针对九目化学进行了邮箱以及 OA 核查，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三月科技系统权限情况，核查九目化学与万润股份及其体系内是否系统相互独立；

(4) 获取了九目化学各类资产权属证明，并对厂区实地查看，核查九目化学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对三月科技进行访谈，了解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产品所使用技术工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竞争壁垒等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准确、充分。

问题 3.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等是否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和硫酸。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存在超过 100%较高负荷状态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名称，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2）说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并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说明公司所取得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内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名称，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名称

1、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危险化学品名称	备注
1	采购（原辅料）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银、镁、硼氢化钠、硝酸、硫磺、水合肼、锌粉等； 2、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丙酮、甲苯、三氯甲烷、醋酸酐等； 3、其他危险化学品：萘等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公司在购买前已经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备案证明后，购买相应的危险化学品。
2	运输	-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不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3	储存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银、镁、硼氢化钠、硝酸、硫磺、水合肼、锌粉等； 2、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丙酮、甲苯、三氯甲烷、醋酸酐等； 3、其他危险化学品：萘等	公司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辅料。
4	生产	-	公司生产的产品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5	交易（经营）	萘等	1、公司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不是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 2、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临界保质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存在少量对外销售之前采购的原辅料的情况。 3、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废膜、三效蒸发废盐、物化污泥、含催化剂类废物等。

（二）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
----	--------	-----------	--

			定)
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均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 2、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公司在采购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危险化学品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当地公安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出具购买备案证明，公司凭借备案证明购买。 4、相关操作均在当地公安主管部门的线上平台操作，全程（从公司下单、具有资质的销售方的出库及运输、公司入库）纳入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监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1）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责任，公司不参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无需取得相应的运输许可资质，无需办理相应的运输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的购入、厂区内的运输及转移、装卸及入库、储存、使用、废弃等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和控制安全事故风险。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	1、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p>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2、公司已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p> <p>3、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p> <p>4、公司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已经在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平台备案。</p>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p> <p>2、公司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采购硫酸、盐酸等作为生产原料，自身未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3、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不涉及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交易、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	1、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临界保质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存在少量对外销售之前

	管理条例》	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采购的原辅料的情况（公司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涵盖报告期。
使用等其他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及年度使用数量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年度使用总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 因此，公司危险化学品用量未达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对于危化品采购、运输等环节中涉及外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会严格要求相关外部供应商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应资质文件，以确保该类服务开展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2、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转移及运输等情况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共有两处生产厂区，分别为总部及基地，上述两个生产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如下：

（1）总部厂区

总部厂区危险废物的名称、贮存方式及贮存能力等基本情况如下：

贮存场所名称	暂存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是否超期存放

贮存场所名称	暂存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是否 超期 存放
固废间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	厂区南侧	200m ²	封闭式	100t	10 天	否

（2）基地厂区

基地厂区的危险废物的名称、贮存方式及贮存能力等基本情况如下：

贮存场所名称	暂存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是否 超期 存放
危废库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膜、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含催化剂类废物	厂区西北侧	738m ²	封闭式	500t	10 天	否

发行人上述两个厂区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无需再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对于上述危险废物，发行人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转移、运输及处理。发行人目前已与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等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保证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贮存、处置、转移及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二、说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并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8月17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179），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3年11月29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3367），有效期为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12月20日，九目化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568624），有效期为长期。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年12月27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7062673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703603839，有效期为长期。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11月20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706267330，有效期为长期。

5、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2024年8月5日，九目化学取得了青岛海关核发的《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编号：AEOCN3706267330）。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26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开发）危化经[2021]000054号），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鉴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2024年1月8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黄新）危化经[2024]000054号），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7、排污许可证（总部厂区）

2020年7月8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2022年6月24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8、排污许可证（基地厂区）

2022年11月1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C-49，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C-49，有效期限为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30日。

经核查，基地厂区为新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基地一期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毕。在基地一期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9月9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11月13日。

鉴于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2年10月21日，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鉴于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 年 11 月 5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9 月 9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鉴于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2 年 10 月 21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鉴于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 年 11 月 5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9 月 9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鉴于上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2 年 10 月 21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鉴于上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 年 11 月 5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1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44753-2023-AIS-RGC-UKAS），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T 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同 V0 版本的适用性声明一致”，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3、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2021 年 11 月 2 日，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Ltd 出具《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编号：IECQ-H DVNCN 21.0010），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程序和相关过程，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鉴于上述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4 年 10 月 9 日，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Ltd 出具《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编号：IECQ-H DVNCN 21.0010），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程序和相关过程，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光电化学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1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0月20日，九目化学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60419R2L-1），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标准，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鉴于上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年10月27日，九目化学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60419R3L-1），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23标准，有效期限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7日。

1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报告期内在购买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均已在当地公安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购买备案手续。

（二）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并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在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时办理相应的续期手续或重新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有效期限已经涵盖报告期。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条件并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公司所取得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回复：

（一）说明公司所取得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公司两个厂区目前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所取得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情况如下：

1、总部厂区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具体项目	数量 (年/吨)
1	吲哚并咔唑类材料	1、2013年8月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06900050）；2012年2月18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二号车间建设项目》（烟环审[2012]19号）；2016年9月20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验收意见》（烟环验[2016]54号）。			32.00
2	硼酸类光电化学品材料	2、2025年6月12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6900043）；2016年4月6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烟环审[2016]24号）；2018年1月，环保自主验收。			15.00
3	磺酸酯类材料	3、2022年3月1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OLED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6号）；2022年7月，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8.00
4	芳胺类材料				15.00

2、基地厂区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具体项目	数量 (年/吨)
1	吲哚并咔唑类电致发光材料	1、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70672-26-03-060630；2020 年 9 月 1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42 号）；2023 年 5 月，一期项目（不包括 A02 车间）环保自主验收；2024 年 1 月，一期项目 A02 车间环保验收，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24.00
2	喹啉类光电化学品材料				6.00
3	磺酸酯类材料				5.00
4	硼酸类光电化学品材料	2、2024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4]69 号）；2025 年 5 月，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11.00
5	芳胺类材料				12.00

注：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基地一期项目规划建设 A01 车间、A02 车间、A03 车间、总控楼、综合仓库、三废处理区、甲类桶装堆场、罐区等，基地二期项目规划建设 A03 车间、A04 车间、A05 车间、A06 车间、综合楼、三废处理区等。基地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基地二期项目正在建设

（二）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内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1、总部厂区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吲哚并咔唑类材料	硼酸类光电化学品材料	磺酸酯类材料	芳胺类材料
1	环评核定实际产能	32.00	15.00	8.00	15.00
2	2022 年度实际产量	30.00	8.20	2.80	14.50
3	2023 年度实际产量	13.70	4.00	1.10	7.50
4	2024 年度实际产量	10.90	1.50	2.20	12.60
5	2025 年 1-9 月实际产量	4.10	2.70	1.80	5.30

2、基地厂区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吲哚并咔唑类电致发光材料	喹啉类光电化学品材料	磺酸酯类材料	硼酸类光电化学品材料	芳胺类材料
1	环评核定产能	24.00	6.00	5.00	11.00	12.00
2	2022 年度实际产量	-	-	-	-	-
3	2023 年度实际产量	7.00	-	1.70	1.90	0.50
4	2024 年度实际产量	6.80	2.00	2.30	5.00	4.70
5	2025 年 1-9 月实际产量	8.60	-	3.00	4.10	1.30

注 1：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2 年年底建设完毕并逐步开始投产

注 2：公司生产产品类型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在早期申请环评批复时，原计划开展喹啉类光电化学品材料的生产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市场端客户对该类产品的实际需求未达预期，需求规模相对有限，受此直接影响，喹啉类光电化学品材料自 2023 年起的整体实际产量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部及基地生产的各类产品的实际产能均未超过核定产能，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此外，公司部分产品的实际产量会明显低于对应产品环评或安评的核定产能，主要因发行人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往往需要经过多步化学合成及提纯生成，而每一步均会产生一定损耗，因此经过多轮化学合成及提纯后，最终的成品产出量通常大幅低于初步加工环节的产出量。而发行人在最初进行环评及安评申请时，所申请的产能通常又以工艺路线中的初步加工环节为基础，即按投料量对应的理论初步产物量核定，确保生产设施即使仅生产初级加工产品亦能够满足环保与安全需求。但仅通过比较环评或安评的核定产能与公司的实际产量，并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剩余的生产能力余量。

发行人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定制化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流程较长，且设备之间的通用性较高，同一设备可作为不同产品的同一反应步骤参与生产，亦可承载不同类型的反应并具有不同的产能。在实际生产时，公司会充分利用生产设备的通用性和精细化工产品良好的衍生性，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灵活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相关设备执行生产任务，这一行业特点导致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作为衡量企业生产能力的标准并不适用。

针对上述产品特点以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及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等同行业公司通常采取其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体积的使用率作为衡量产能利用率的指标，具

体如下：

年度总产能=Σ（反应釜总体积*可供使用的天数）

年度实际产量=Σ（使用的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

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年度实际产量/年度总产能

根据上述统计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能力（反应釜总体积）	775,690.00	771,990.00	797,523.33	293,890.00
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	80.15%	76.58%	68.08%	108.54%

发行人采用设备反应釜的使用率作为产能利用率能够充分反映生产设备的工作饱和状态，能有效为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提供指导，相较基于核定产能测算产能利用率更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各主体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均未超过对应产品环评或安评的核定产能，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不存在超过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情况，无需重新办理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或安评手续。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yantai.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安

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情形。

四、结合重水采购和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或要求，说明发行人目前采购和使用重水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基本情况

重水（氧化氘）是公司生产氘代 OLED 前端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境内购买或者进口的方式获取重水并用于生产，和其他原材料依次经过化学合成和提纯等生产工艺后，形成最终销售的 OLED 前端材料。

（二）发行人目前采购和使用重水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的实际情况
重水的进口、境内采购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是：</p> <p>1、铀-235，含铀-235 的材料和制品；</p> <p>2、铀-233，含铀-233 的材料和制品；</p> <p>3、钚-239，含钚-239 的材料和制品；</p> <p>4、氘，含氘的材料和制品；</p> <p>5、锂-6，含锂-6 的材料和制品；</p> <p>6、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p> <p>铀矿石及其初级产品，不属于本条例管制范围。已移交给军队的核制品的管制办法由国防部门制定。</p> <p>第三条 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p>	<p>1、重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核材料。</p> <p>2、重水未被列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项下的“I、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p> <p>3、公司进口、境内采购和使用重水均无需办理相应的《核材料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等资质文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对核设施、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采取充分的	

	<p>法》</p>	<p>预防、保护、缓解和监管等安全措施,防止由于技术原因、人为原因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核事故,最大限度减轻核事故情况下的放射性后果的活动,适用本法。</p> <p>.....</p> <p>核材料,是指:</p> <p>1、铀-235 材料及其制品;</p> <p>2、铀-233 材料及其制品;</p> <p>3、钚-239 材料及其制品;</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p> <p>放射性废物,是指核设施运行、退役产生的,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p>	
	<p>《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以任何方式进口或出口,以及过境、转运、通运《管理目录》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均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p> <p>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p> <p>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p> <p>第七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时,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海关凭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p>	

关于氘化物的出口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条例》	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条例》项下“II、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之“二、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之“核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规定，氘及氘化物属于“核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任一接受方在一个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收到的供上述第6项定义的核反应堆用的数量超过200kg 氘原子的氘以及氘与氢原子之比超过1:5000 的任何其他氘化物。”，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公司氘代 OLED 前端材料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条例》中的氘及其氘化物产品。但公司目前出口产品的最终用途不属于核反应堆领域，经国家国防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不构成核出口，无需办理相应的出口许可证。公司自2020年出口涉氘化物产品以来，所出口产品均按月度计划申请并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出具的《关于办理氘化物出口通过手续的函》。
----------	---------------------	---	--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进口、境内采购、使用重水及出口氘化物等环节均合法合规。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应取得的全部资质及认证证书，并就该等证书是否涵盖公司业务的全产业链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进行了重点关注；
- 2、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4、取得并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在当地公安主管部门办理的备案文件；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息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两个厂区目前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所取得批复文件，了解各生产主体的环评及能评核定产能情况；
- 7、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取得并查验了《关于办理氯化物出口通关手续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贮存、处置、转移及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 2、发行人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在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时办理相应的续期手续或重新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有效期限已经涵盖报告期。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条件并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不存在超过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情况，无需重新办理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或安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情形；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境内采购、使用重水及出口氯化物等环节均合法合规。

问题 12. 其他问题

- (1)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合伙人发生

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份额转让，历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准确。③说明合伙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

（2）人工薪酬核算合规性。说明各期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计提及发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及会计核算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形。

（3）现金交易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2号2-11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可验证，是否完整入账。

（4）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2号2-6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5）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①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热源机房、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其中，热源机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②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部分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1-19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问题（1）和（5），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核查要求，结合资金核查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

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合伙人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以下简称“持股方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项目	众擎一号	众擎二号	众擎三号	众擎四号	众擎五号
注册资本(元)	43,788,310	11,479,350	8,064,900	8,373,900	10,768,6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晓锋	陈倩倩	焦启丰	李海艳	姜忠海
设立时间	2021年9月6号				
锁定期	本方案下参加对象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以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以下合称“员工持股权益”)自参加对象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 锁定期期间,除持股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员工持股权益不得转让或出售。完成上述36个月锁定期后,参加对象通过持股方案持有的员工持股权益可解锁并以本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如公司拟上市,则参加对象需承诺其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自上市之日起继续锁定36个月。锁定期间,除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外,该等员工持股权益不得转让或出售。 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中减持兑现。 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员工持股权益不得高于所持员工持股权益总数的25%。				
行权条件	完成上述36个月锁定期后,参加对象通过持股方案持有的员工持股权益可解锁并以持股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	管理委员会每年将指定一个自然月为员工持股权益内部转让的窗口期,用于集中受理持股员工的内部转让申请。在窗口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股员工可将其持有的锁定期已满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持股方案所称“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包括已持股员工以及其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已向董事会报备的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一受让人员受让后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届时九目化学总股本的1%。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筹备上市事宜,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持股平台权益后续流转安排的议案》,“公司计划后期将不再设置窗口期,也不提供外部投资者的转让,并签署至上市前关于平台各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1、若持股员工因特殊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公司的(包括退休、丧失能力(伤残等)、死亡、公司裁员、岗位调动等原因),如果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前,或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后但上市后3年锁定期尚未届满,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完成退出: (1) 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方				

项目	众擎一号	众擎二号	众擎三号	众擎四号	众擎五号
		<p>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一受让人员受让后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届时九目化学总股本的1%。</p> <p>(2) 经董事会审批同意，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可以委托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所持有员工持股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其他股东或新投资者转让。转让给非公有资本股东或新投资者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公司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p> <p>(3) 如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上市后3年锁定期届满，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可以委托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减持所得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该持股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p> <p>(4) 如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未能通过上述第(1)、(2)或(3)种方式完成退出，则公司有权要求该持股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持股员工，转让价格为该部分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九目化学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价格与该持股员工取得该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高的价格。</p> <p>2、若持股员工因特殊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公司的（包括退休、丧失能力（伤残等）、死亡、公司裁员、岗位调动等原因），如果该情形发生在公司上市且上市后3年锁定期届满之后，则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该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并将减持所得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并实现该持股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p>			
股权管理机制		<p>(一) 董事会</p> <p>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负责全权办理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修改员工持股方案； (2) 制定员工持股方案相关配套的规章制度； (3) 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权限； (4)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权限。 <p>(二) 持股人会议</p> <p>持股人会议由全体持股员工组成，为员工持股方案的最高权力机构。持股员工均有权参加持股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持股员工可以亲自出席持股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股人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方案的变更方案； (2)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 出现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其他需要持股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p>首次持股人会议由九目化学的董事会负责召集并由九目化学的董事长主持，其后持股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未能指派的，由管理委员会推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p> <p>(三) 管理委员会</p> <p>1、管理委员会的构成</p>			

项目	众擎一号	众擎二号	众擎三号	众擎四号	众擎五号
	<p>员工持股方案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方案负责，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是员工持股方案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p> <p>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从持股员工中提名，由持股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员工持股方案终止之日止。</p> <p>管理委员会委员因个人提出辞任或因退出员工持股方案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条件时，由持股人会议补充选举相应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召集持股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股人负责员工持股方案的日常管理； (3) 依据员工持股方案办理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认购、转让事宜； (4) 依据员工持股方案决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或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事宜； (5) 代表全体持股人行使股东权利； (6) 负责与九目化学的对接工作； (7) 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分配事宜； (8) 持股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p>3、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持股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股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合伙人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众擎四号存在合伙人变动，系因公司员工王鹏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王鹏在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众擎四号 32.45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3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单晓蔚，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符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

王鹏已经出具承诺函：“本人本次退出投资，系本人主动自愿向公司提出申请退出，不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退出投资的情形；本次退出符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及众擎四号《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人已经足额收到相应的退出款项(即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款)且已经缴纳相应的税款；对于本次退出投资事项，本人与众擎四号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的诉讼、仲裁或

者潜在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上述合伙人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份额转让，历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1、历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 2021 年 9 月成立以来仅发生过一次合伙人份额转让，即：2024 年 10 月，众擎四号合伙人王鹏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在众擎四号持有的全部 5.25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单晓蔚。

本次份额转让的定价及届时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本期转让的股份总额（股）①	52,500.00
转让人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元/股）②	6.18
转让定价依据	与原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转让时公允价值（元/股）③	10.50
转让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外部股东于新卿于 2024 年 9 月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北京绿动的转让价格
员工出资金额（元）④=①*②	324,450.00
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元）⑤=①*③	551,250.00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元）⑥=⑤-④	226,800.00

2、授予日和等待期的确认情况

（1）授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王鹏与单晓蔚签署了《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鹏拟以人民币 324,450.00 元的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人民币 324,450.00 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晓蔚。

2024 年 10 月 17 日，所有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单晓蔚将 324,45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鹏。

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涉及的股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认定依据为：需同时满足①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一致同意份额转让事项并完成财产份额的转让；②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项获得授权部门批准；因此，发行人选择将上述两个条件均完成的孰晚时间，确定为授予日。

（2）等待期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包括其后续不时修订的版本）适用于全体合伙人。本协议与前述员工持股方案冲突时，以前述员工持股方案为准。”

根据《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中关于员工持股的锁定期规定：“本方案下参加对象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财产份额以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以下合称“员工持股权益”）自参加对象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公司拟上市，则参加对象需承诺其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权益自上市之日起继续锁定 36 个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虽然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对激励对象所获得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进行了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一旦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公司管理委员会有权指定其他激励对象回购其所在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其转让原因对应的条款执行，激励对象所持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受到了较大限制，因此，综合以上因素判断，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条款的约定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

本次份额转让中，单晓蔚取得公司股份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同时审慎估计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公司根据锁定要求取孰晚时间节点为等待期的截止日，由此确定单晓蔚受让王鹏所持份额对应的等待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2 月。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由于单晓蔚受让王鹏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低于当时公允价格，因此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本次份额转让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2,500.00 股 * (10.50 元/股 - 6.18 元/股) = 226,800.00 元，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2 月间进行分摊；依据受益对象原则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

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历次份额转让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合伙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未为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已对上述人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明确出资款项来源；

2、核查借款出资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条、收条、还款计划等借款依据及借款偿还情况；

3、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逐一进行了关于出资来源的访谈。

经核查，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均可自由使用，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债务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

二、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部分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部分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热源机房、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热源机房	2024年	开发区重庆大街86号	2	300.00	蒸汽动力机房
2	中转库房	2007年	开发区成都	1	768.00	临时存放物资

3	临时钢结构房	2006年	大街 48 号	1	144.00	污水预处理
4	固废间	2013年		1	200.00	临时存放固体废物
5	门卫室	2006年		1	60.00	门卫值班用房

上述房产中的第 1 项房产（热源机房）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房产产权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

上述房产中的第 2-5 项房产（中转库房、临时钢结构房、固废间及门卫室）主要建设于公司设立早期，考虑到该等房产主要为彩钢房等简易建筑，亦非公司主要的生产用房，公司未及时为该等房产办理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经公司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目前已无法补办相应的规划及施工等手续。

2、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搭建上述中转库房、临时钢结构房、固废间及门卫室等简易建筑时并未取得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许可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存在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界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房产皆属于辅助性建筑，其合计建筑面积共计约 1,472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2.04%，整体占比极低，且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及 2025 年 10 月，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取得土地或土地应被收回等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调查或处罚。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及 2025 年 10 月，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及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1-19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117	1,117	1,089	1,089	978	978	832	832
已缴人数	1,107	1,107	1,080	1,080	971	971	820	820
已缴人数占比	99.10%	99.10%	99.17%	99.17%	99.28%	99.28%	98.56%	98.56%
未缴人数	10	10	9	9	7	7	12	12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聘用的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补充披露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进行模拟补缴测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补缴金额	社会保险	-	-	-	3.01
	住房公积金	-	-	-	1.38
合计		-	-	-	4.39
营业收入		61,066.63	96,197.46	87,792.75	70,56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14,924.38	24,636.47	20,336.85	19,660.8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0.01%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比例		-	-	-	0.02%

注：（1）（1）由于聘用的已退休人员不存在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因而补缴测算人员范围不包括上述人员，公司仅2022年存在个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仅测算补缴社保（缴费比例为：养老16%、工伤1.56%、失业0.7%、医疗7.8%、生育0.8%）、住房公积金中公司缴纳部分（缴费比例为12%）；（3）发行人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布的每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计算应补缴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比例极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核查要求，结合资金核查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一）《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核查要求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1	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1、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新增1名机构股东，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新增16名股东（其中，15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1	<p>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p> <p>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对于法人股东，已经披露期股权结构；对于自然人股东，已经披露期基本信息；对于合伙企业，已经概括披露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p> <p>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p> <p>4、发行人不涉及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p> <p>5、上述新增股东已经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2	<p>(二)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p>	<p>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已经按照上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p> <p>2、发行人不涉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不涉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p>
3	<p>(三) 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的情形。</p> <p>1、发行人直接股东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转让为发行人股份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起至申报时点已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本条规定的股东。</p> <p>2、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筹企业股权之日起至发行人申报时点已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本条规定的股东。</p>	<p>不涉及</p>
4	<p>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p>	<p>发行人不涉及在申报期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p>
5	<p>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p>	<p>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已经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p>
6	<p>四、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材料、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时予以充分考虑。</p>	<p>不涉及</p>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的具体情况
	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	

（二）结合资金核查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资金核查情况

对于新增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验了新增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投资入股款支付凭证，对其投资入股九目化学的资金来源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根据其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追溯核查。同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身份证件扫描件，取得了个人情况调查表，并要求其出具了相应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该等自然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对于新增机构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验了新增机构股东的投资入股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客观证据，并对该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要求其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新增股东情况

结合上述资金核查情况，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绿动

2024 年 10 月，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绿动。

北京绿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2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绿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5
2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9975
合 计			40,001.00	100.0000

北京绿动的普通合伙人为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基本情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MA07W75G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 17 号丰泰风光苑小区 4 号写字楼 1402
法定代表人	白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等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绿动的有限合伙人为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基本情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8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绿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67,7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绿动看好九目化学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50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结合九目化学经营业绩和OLED行业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法等估值方法判断九目化学的投资价值，以公司2023年的净利润水平及合理的P/E倍数确定公司的估值，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北京绿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绿动已经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鲁开娟、张燕芝、侯景军、周青

2025年6月，鲁开娟、张燕芝、侯景军、周青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主要为大宗交易）受让金茂咨询合计持有的九目化学968.01万股股份。上述4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鲁开娟	女，1947年7月生，身份证号为1101*****142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2	张燕芝	女，1972年11月生，身份证号为1330*****0626，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一段。
3	侯景军	女，1973年4月生，身份证号为4129*****5628，住所为河南省镇平县城关镇。
4	周青	男，1979年9月生，身份证号为4329*****005X，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鲁开娟、侯景军、周青以及张燕芝配偶孟祥超为公司股东金茂咨询原合伙人。上述自然人入股原因系金茂咨询部分合伙人因资金周转压力计划退出平台，而上述自然人因看好公司长期未来发展，同时基于调整持股方式的考虑，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于2025年6月受让金茂咨询持有的968.01万股。

本次投资入股九目化学主要是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调整，因此各方在考虑金茂咨询于2022年7月取得九目化学股票的成本价（8.50元/股）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略有溢价，最终确定为8.7元/股。

经核查，侯景军为金茂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姜涛(姜涛持有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合伙份额)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已经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光华资本、崔金莺、姜长龙、陈永阳、刘亚琳、王金平、田原、韩旭光、张歆、李红、刘军及黄河

2025年7月,光华资本、崔金莺、姜长龙、陈永阳、刘亚琳、王金平、田原、韩旭光、张歆、李红、刘军及黄河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珠海光华合计持有的九目化学600万股股份。上述12名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崔金莺	女,1964年9月生,身份证号为1101*****224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
2	姜长龙	男,1965年3月生,身份证号为1101*****197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3	王金平	女,1980年10月生,身份证号为1330*****006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四街。
4	陈永阳	男,1971年3月生,身份证号为5102*****163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5	刘亚琳	女,1972年1月生,身份证号为5102*****214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路。
6	田原	女,1967年4月生,身份证号为2101*****102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
7	韩旭光	男,1988年8月生,身份证号为2107*****001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车道沟。
8	李红	女,1976年9月生,身份证号为3703*****082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9	刘军	男,1978年1月生,身份证号为3624*****0012,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10	张歆	女,1974年5月生,身份证号为1101*****002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
11	黄河	男,1970年11月生,身份证号为2102*****1718,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宁园。

新增机构股东光华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华八九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RJWX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5 幢一层 98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华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73.00
2	姜长龙	340.00	17.00
3	王金平	100.00	5.00
4	深圳亿润琪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光华资本、崔金莺、姜长龙（崔金莺配偶，通过光华资本间接持有珠海光华合伙份额）、陈永阳（刘亚琳配偶）、王金平、田原、韩旭光、张歆、李红、王红（刘军配偶）及黄河原为珠海光华的合伙人，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投资入股九目化学之前，已经通过珠海光华间接持有九目化学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述人员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及配偶之间持股调整，同时，私募基金珠海光华已于 2025 年 10 月清算注销。

本次投资入股九目化学主要是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调整，因此各方在考虑珠海光华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九目化学股票的成本价（8.30 元/股）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略有溢价，最终确定为 8.7 元/股。

经核查，姜长龙持有光华资本 17% 的股权且为光华资本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姜长龙与崔金莺为夫妻关系；王金平持有光华资本 5% 的股权；陈永

阳、刘亚琳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已经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增资协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查阅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各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相关银行流水；

（4）访谈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全体合伙人，查询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访谈问卷、股东资格承诺函以及提供的借款协议（如有）、转账凭证、还款凭证等出资底稿资料；

2、针对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简易建筑进行了实地查看，了解简易建筑的建设时间、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公司简易建筑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以及热源机房的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文件；

（3）取得了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验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文件，

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5) 取得了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针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发行人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验了新增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九目化学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投资入股款支付凭证，对其投资入股九目化学的资金来源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根据其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追溯核查。

(2) 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身份证件扫描件，取得了个人情况调查表，并要求其出具了相应的《确认及承诺函》。

(3) 对于发行人的新增机构股东，取得并查验了新增机构股东的投资入股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客观证据。

(4) 对该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要求其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1、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 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历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

(4) 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均可自由使用，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债务纠

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

2、针对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鉴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及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针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核查要求，结合资金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除已经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股东已经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和 24,636.4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勤万信已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7.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23,43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最近一轮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24,636.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5.22%。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9、2025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万润股份、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其中，万润股份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万润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21,237.70	23.01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0.32	8.40
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650.53	5.04
4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	3.83
5	中节能资本	2,010.04	2.18
6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30	2.13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2	1.64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	1.6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6.01	1.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81	1.18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17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机构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汇祥星煜

汇祥星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汇祥星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	1.00
2	汇祥共达（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52.00	99.00
合 计			4,800.00	100.00

2、北京唯堤

北京唯堤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唯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 66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1396
法定代表人	卿莉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4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万润股份（002643.SZ）直接持有公司 45.3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25.1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清理和规范，并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曾经超“200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万润有限职工入股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卿莉爽、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已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各方承诺，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因该等争议及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九目化学及其前身九目有限自设立至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九目化学及其前身九目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申报时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九）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国资产权[2024]247号），公司的国有股东为万润股份及业达创投，若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万润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业达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的资质或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8月17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179），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3年11月29日，九目化学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3367），有效期为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12月20日，九目化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568624），有效期为长期。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9年12月27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70626733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703603839，有效期为长期。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11月20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706267330，有效期为长期。

5、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2024年8月5日，九目化学取得了青岛海关核发的《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编号：AE0CN3706267330）。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26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开发）危化经[2021]000054号），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鉴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2024年1月8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黄新）危化经[2024]000054号），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7、排污许可证（总部厂区）

2020年7月8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2022年6月24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8、排污许可证（基地厂区）

2022年11月1日，九目化学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C-49，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九目化学重新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00779731666L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烟台开发区

大季家 C-49，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基地厂区为新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基地一期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毕。在基地一期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9 月 9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鉴于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2 年 10 月 21 日，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鉴于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 年 11 月 5 日，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5-2002-AQ-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 年 9 月 9 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鉴于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2 年 10 月 21 日，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鉴于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年11月5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6345-2011-AE-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9月9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鉴于上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2年10月21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鉴于上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年11月5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6246-2016-ASA-RGC-RvA），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1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2023年12月20日，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44753-2023-AIS-RGC-UKAS），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覆盖 IT 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同 V0 版本的适用性声明一致”，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13、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2021年11月2日，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Ltd 出具《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编号：IECQ-H DNVCN 21.0010），根据

该认证证书，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程序和相关过程，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鉴于上述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4 年 10 月 9 日，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Ltd 出具《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证书编号: IECQ-H-DNVCN 21.0010)，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程序和相关过程，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OLED 材料、光电化学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1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10 月 20 日，九目化学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60419R2L-1），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鉴于上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2025 年 10 月 27 日，九目化学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60419R3L-1），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 标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1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报告期内在购买前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均已在当地公安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购买备案手续。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马晓渊,直接持有公司 12.36%的股份。

(2) 海南证格,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份。

(3) 嘉兴惠畅,直接持有公司 5.93%的股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润股份,中国节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万润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2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3	三月科技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4	烟台三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
5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6	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Valiant USA LLC)	万润股份控制的企业
7	MP Biomedicals,LLC	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MP Biomedicals, LLC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均有子公司或生产设施。

4、万润股份的联营企业

万润股份的联营企业为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及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节能风电 (601016.SH)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	太阳能 (000591.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3	节能铁汉 (300197.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4	节能国祯 (300388.SZ)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5	中节能资本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6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7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9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0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4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5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6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7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8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19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1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2	中节能（深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3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4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8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29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

6、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项及第(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义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	众擎一号	韩晓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训惠持有 40%的出资额
4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晓渊持有 33.33%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贵溪露贵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渊持有 30%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董事长
7	露笑集团	马晓渊担任董事；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8	诸暨世银商贸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持有 60%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持有 40%的出资额
9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
10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担任董事。
12	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的出资额
13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的出资额
14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52.5%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35%的出资额
15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马晓渊配偶鲁永持有 49%的出资额；露笑集团持有 51%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0.6%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0.4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贵溪露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3.6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9.09%的出资额。

17	浙江露笑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6% 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4% 的出资额
----	----------------	---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9、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存在变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茂咨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55% 股权，2025 年 6 月转让股权，转让股权后持股比例低于 5%
2	于新卿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18% 股权，2024 年 10 月转让股权，转让股权后持股比例低于 5%
3	李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肖新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李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6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西安鼎拓创合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 80% 的企业
8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 37% 的企业
9	烟台泽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合计持股 58.5% 的企业
10	烟台九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持股 7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烟台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烟台余川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4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姐姐于香娟持股 60%的企业
15	山东同余堂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82.3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烟台同余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82.34%的企业
17	烟台东禾实业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6.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山东同余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烟台东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90%的企业
20	烟台融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烟台市新动能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烟台同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妹于香玉持有 70%的股份

注：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烟台余川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新卿的关联企业，2024 年 10 月，于新卿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以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目前于新卿及其关联方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披露要求，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因此于新卿及其关联方仍在上表列示。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润股份	采购原材料	5,902,965.53	13,862,549.39	25,802,934.25	15,041,015.29
	采购蒸汽	1,734,848.03	2,457,152.67	3,098,750.01	3,525,267.92
	外协加工	5,605,403.26	2,439,241.60	22,950,322.33	10,770,285.04
	污水处理	877,596.24	1,398,307.92	1,112,244.81	1,207,149.28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采购原材料	-	6,422.92	15,194,697.61	-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55,275.19	1,268,526.60	4,049,916.77	558,679.19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92,801.67	3,814,011.27	14,065,997.65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日化用品	7,930.97	4,601.77	-	-
三月科技	检测费	-	-	-	141,509.43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670,654.87	2,413,795.59	396,764.60	2,534,444.91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	112,312.28	64,939.64	-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5,982.73	3,266,494.68	1,124,230.10	4,569,905.25
	采购原材料	657,235.41	125,800.00	619.47	623,008.82
烟台坤益	外协加工	16,142,199.15	8,550,902.11	22,257,615.42	18,311,513.51
	采购原材料	3,789,424.81	12,839,116.81	8,161,650.52	1,502,398.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余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51,754.86	5,020,266.78	-	-
合计	-	40,811,271.05	54,358,292.79	108,028,696.80	72,851,174.4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润股份	销售原材料	-	2,035.40	30,199.12	282,710.18
	销售中间体产品	-	171,681.41	234,513.27	321,146.01
	外协加工	-	-	2,433,302.58	1,103,841.24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993,575.25	1,631,216.91	2,379,134.57	1,165,798.27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50,265.48	83,185.84	96,283.19	330,707.98
合计	-	1,043,840.73	1,888,119.56	5,173,432.73	3,204,203.6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烟台坤益	销售固定资产	-	-	-	299,823.0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8,448.69	5,343,489.54	4,827,748.92	4,395,500.92

注：以上薪酬总额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0万元、2.5万元、30万元以及22.5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25 年 1-9 月	-	-	-	-
	2024 年度	0.38	-	0.38	-
	2023 年度	19,552,675.50	138,851,868.03	158,404,543.15	0.38
	2022 年度	-	68,023,090.41	48,470,414.91	19,552,675.5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放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	-	60,600.86	173,090.41

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润股份	代缴代收电费	-	621,753.65	3,350,478.75	3,837,628.20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食堂餐费	1,126,442.60	1,536,449.97	1,573,593.49	1,513,794.6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三月科技	220,800.00	-	282,500.00	-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坤益	56,800.00			
合计	277,600.00	-	282,500.00	-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万润股份	5,214,641.75	-	4,379,843.85	-
三月科技	1,524,100.00	-	205,500.00	-
烟台坤益	-	-	302,800.00	-
合计	6,738,741.75	-	4,888,143.85	-
预付款项:	-	-	-	-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6,361.28	-	-	-
合计	6,361.28	-	-	-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万润股份	8,718,753.55	24,717,010.01	36,771,597.48	47,266,291.90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1,415.94	1,158,645.00	700.00	700,000.00
烟台坤益	13,240,104.64	7,425,082.05	7,776,123.15	5,951,116.00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2,397,845.38	2,493,327.79	2,227,685.97	389,142.05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28,672.57	2,634,314.13	1,914,471.99	2,842,077.88
烟台余川化工有限公司	715,038.87	920,316.11	-	-

项目名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25,901,830.95	39,348,695.09	48,690,578.59	57,148,627.83

(7)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将其持有的共 3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万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默克集团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与万润股份液晶材料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默克集团的 OLED 中间体材料需求，部分特定型号的 OLED 中间体材料由万润股份生产后，公司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默克集团，从而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并维护与默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基地一期项目的投产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类业务已不再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

对于收入以及毛利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低，整体在 1% 以内。

此外，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九目化学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但鉴于：

(1) 九目化学向万润股份指定具体的外协生产技术方案时，会对关键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安全性。在该等情况下，万润股份并不掌握前述 OLED 前端材料的完整生产技术方案；

(2) 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万润股份未建立完整的 OLED 前端材料(尤其是技术要求以及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链条，并未被九目化学的主要客户如三星 SDI、LG 化学等纳入 OLED 相关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也并未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发生销售业务；

(3)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4.41%、0.46% 和 1.69%，整体占比较低，並不构成与九目化学的竞争关系，也不会对九目化学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目前已经彻底终止；万润股份对九目化学所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服务的核心生产技术方案与销售渠道仍为九目化学所掌控。因此，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三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月科技为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月科技现有及拟开展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1	聚酰亚胺材料	显示领域	面板厂商
2	OLED 终端材料		

聚酰亚胺材料是目前耐热性能最好的聚合物材料之一，由其制备的薄膜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良好的机械性能、耐溶剂性和较低的介电常数，广泛地应用在信息、能源、医疗、国防等领域。目前三月科技的生产技术可覆盖大部分高端聚

酰亚胺产品，且已向下游厂商实现批量供应，其中 TFT 用聚酰亚胺成品材料（取向剂）于 2022 年已经在下游面板厂实现供应，OLED 用光敏聚酰亚胺（PSPI）成品材料于 2023 年已在下游面板厂实现供应。

三月科技目前在生产的聚酰亚胺材料业务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业务的生产原料、产品结构、工艺技术以及业务模式不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此之外，三月科技目前正在经营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与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0 年被万润股份收购后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相对简单的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的生产，而后凭借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与技术，逐步攻克了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难点，于 2014 年成为三星显示的合格二级供应商，并逐步成长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军企业；三月科技成立于 2013 年，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境内面板厂商。

公司在其发展历史上与三月科技并无关联关系，双方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2）资产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三月科技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资产、资质、专利、商标。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双方未共用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

（3）人员不存在共用

三月科技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和相互领薪的情况；双方在册员工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4）工艺技术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生产 OLED 终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聚焦于物理升华方面，而公司生产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集中于化学合成与纯化等方面，

两者生产工艺技术不同，其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体系、生产设备等皆存在较大的差异。

（5）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结构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的面板厂商，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三月科技与公司分属于 OLED 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双方的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等皆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为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拥有 18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0819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1#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屋建筑面积 3,383.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年11月10日止	否
2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3049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2号车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房屋建筑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自建房	2058年11月10	否

			间		5,468.82	所有权		日止	
3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3028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3号生产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0,000/房屋建筑面积4,061.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8年11月10日止	否
4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3024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内1号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000/房屋建筑面积5,473.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9年9月24日止	否
5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3026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内2号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2,000/房屋建筑面积4,818.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9年9月24日止	否
6	九目化学	鲁(2019)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3027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内3号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2,000/房屋建筑面积1,661.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59年9月24日止	否
7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5266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1#甲类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40.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8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5282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2#甲类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171.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9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5284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辅助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2,082.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0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5285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A03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9,736.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1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不动产权第0025288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门卫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185.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2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90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A02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15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3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9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控制室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4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74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A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7,15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5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67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甲类堆场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1,229.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6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45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环保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2,230.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7	九目化学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5231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辅助楼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8,205.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是
18	九目化学	鲁(2025)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972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83号1号综合仓库	工业用地/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132,114.20/房屋建筑面积6,069.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1年1月10日止	否

注：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热源机房	2024 年	开发区重庆大街 86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2	300.00	蒸汽动力机房
2	中转库房	2007 年		1	768.00	临时存放物资
3	临时钢结构房	2006 年		1	144.00	污水预处理
4	固废间	2013 年		1	200.00	临时存放固体废物
5	门卫室	2006 年		1	60.00	门卫值班用房

注：热源机房于 2024 年年底转固，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其他房产均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1,472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2.04%，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及 2025 年 10 月，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9 月，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取得土地或土地应被收回等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调查或处罚。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及 2025 年 10 月，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9 月，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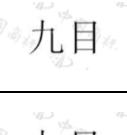
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及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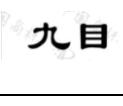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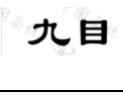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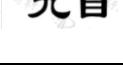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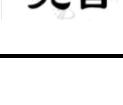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	第 71173510 号	2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2		九目化学	第 71170114 号	5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3		九目化学	第 71166285 号	9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4		九目化学	第 71154475 号	40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5		九目化学	第 71153659 号	1	原始取得	2023.11.07-2033.11.06	无
6		九目化学	第 71151277 号	1	原始取得	2025.04.21-2035.04.20	无
7		九目化学	第 54880201 号	1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8		九目化学	第 54873803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9		九目化学	第 54871459 号	1	原始取得	2023.03.28-2033.03.27	无
10		九目化学	第 54871081 号	9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11		九目化学	第 54855802 号	1	原始取得	2023.09.07-2033.09.06	无
12		九目化学	第 42660630 号	1	原始取得	2021.08.28-2031.08.27	无
13		九目化学	第 42614518 号	1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14		九目化学	第 42612624 号	2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5		九目化学	第 42603478 号	40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6		九目化学	第 42594114 号	5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无
17		九目化学	第 40332932 号	2	原始取得	2020.06.14-2030.06.13	无
18		九目化学	第 40332129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19		九目化学	第 40326745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0		九目化学	第 40318736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1		九目化学	第 40317634 号	5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2		九目化学	第 40317533 号	40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3		九目化学	第 40315928 号	5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4		九目化学	第 40315896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5		九目化学	第 40312979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6		九目化学	第 40304884 号	1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目	九目化学	德国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2	九目	九目化学	日本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3	九目	九目化学	美国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4	九目	九目化学	韩国	1765476	01/09	原始取得	2025.02.14-2035.02.14	无
5		九目化学	日本	1765555	01/02/05/09/40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6		九目化学	德国	1765555	01/02/05/09/40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7		九目化学	德国	1786114	01	原始取得	2023.12.12-2033.12.12	无
8		九目化学	加拿大	1765555	01/02/05/09/40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3.11.10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1）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59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膦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801741.5	2023.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萘并双咪唑型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718783.2	2023.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苯并𫫇唑苯并喹啉结构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 OLED 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0000560.6	2023.0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环内蒽酰并苯并咪唑类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0962091.6	2023.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荧蒽并氧杂卓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681824.0	2022.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侧链咪唑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955112.7	2022.08.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咪唑型基团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841998.2	2022.07.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袋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2980399.7	2022.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含萘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627968.1	2022.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烘干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3026316.7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茈并硒唑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587571.0	2022.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粉状固体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222830043.5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咪唑并萘啶类高性能光电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0537934.4	2020.0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含磷杂吲哚并噁唑类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0570987.0	2021.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077824.5	2021.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以氘代蒽螺芴环内醚为主体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0572453.1	2021.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含吖辛因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077844.2	2021.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含螺吖啶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8553.4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8565.7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萘并七元氮氧杂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811325289.9	2018.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喹啉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576701.1	2020.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含苯并氧杂蒽类化合物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0536642.9	2020.0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179152.4	2020.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含氮杂七元环咔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9807.4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含苯并呋喃咔唑叔丁基联苯胺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011285072.7	2020.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苯并吲哚并吲哚并吖啶类衍生物的制备及其在 OLED 发光器件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811365712.8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19971.7	2019.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呋喃并吲哚并咔唑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911129805.5	2019.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以咔唑和嘧啶为核心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OLED上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190080.1	2018.01.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萘并芴类联咔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021534.2	2017.10.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3,3'联咔唑类衍生物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14044.2	2016.12.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苯并杂芴-苯并杂咔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711058367.9	2017.11.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新型芳香胺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70065.6	2016.1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具有芴胺结构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611122303.6	2016.12.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OLED中间体材料联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510749805.0	2015.11.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型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310013301.3	2013.0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三蝶烯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310007832.1	2013.0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N,N-二(取代基苯)胺基苯甲醛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210546272.2	2012.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4-碘代苯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1110279024.1	2011.09.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苯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0710013168.6	2007.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含吩噁嗪并噁唑类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609283.5	2023.1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萘并呋喃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221.8	2021.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含氧杂卓并咔唑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597.9	2021.11.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萘并咪唑并咔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638602.5	202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330778.4	2023.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全氘代有机光电中间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311717372.1	2023.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三苯胺联萘酚共聚物及其在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111383587.5	2021.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0749173.8	2022.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211534451.4	2022.1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喹啉并咔唑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0585478.9	2024.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热重分析仪粉尘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230748.X	2024.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组合式吸附柱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481809.X	2024.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质联用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0189751.1	2024.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含苯并吡咯吖啶结构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0814521.4	202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全氘代的吡啶并硼氧杂环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327867.8	2024.0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蒽并氮杂卓类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793509.6	2024.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方法和应用							
57	一种咪唑并吡嗪类有机化合物的合成与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96934.3	202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含奎宁类结构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66702.3	2024.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异喹啉类膦化合物及其应用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96935.8	202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苯并吡啶吖啶结构的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918311.6	2024.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含咪唑与哌啶结构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696936.2	202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苯并呋喃吖啶类光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411832613.1	2024.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哒嗪并蒽类发光材料及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510630022.4	2025.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吲哚咔唑并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510442643.X	2025.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并咔唑咪唑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九目化学	ZL202510397218.3	2025.04.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干式自动增压泡沫水炮	实用新型	九目化学	ZL202422462185.X	2024.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许可实施的专利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将其拥有的“一种二苯并呋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780406.0)”等 3 项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件专利的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X2024980017463。

上述 3 项许可实施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二苯并呋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510780406.0	2015.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含有卤素的芴基苯并𫫇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0473395.6	2016.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芴酮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1068479.8	2016.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九目化学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30147	2011.05.30	2011.06.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九目化学反应釜温度与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6	2011.08.18	2011.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九目化学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872	2011.09.26	2011.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九目化学双锥烘干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33	2011.10.30	2011.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九目化学液体混合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1	2011.10.31	2011.1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九目化学反应釜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30192	2012.03.28	2012.04.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九目化学反应釜进料自动称重控制系统软件 V1.0	九目化学	2013SR029940	2012.09.03	2012.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五）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公司	刘磊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2	公司	杜瑞云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3	公司	何丽萍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4	公司	曲国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5	公司	刘桂芬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18.55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3
6	公司	孙利湖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7	公司	闫凤伟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8	公司	尉海燕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9	公司	曲国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10	公司	闫凤伟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120.29	2024.06.01-2029.05.31	员工宿舍	3.18

11	公司	曾祥凯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2	公司	于秀芝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3	公司	齐雯虹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4	公司	孙瑞雪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5	公司	齐雯虹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9
16	公司	杨柏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7	公司	孙秀荣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8	公司	李文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19	公司	李文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20	公司	张先鹏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3.13
21	公司	林娟	滨海路招商西岸小区 86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74.49	2024.07.04-2026.07.03	员工宿舍	3.15
22	公司	杨军坤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119.16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5
23	公司	王向明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119.16	2024.09.11-2029.09.10	员工宿舍	3.15
24	公司	刘国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119.16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3.15
25	公司	烟台金连酉经贸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奇山路 3 号仁德公司综合楼西半部分	6,044.00	2025.07.01-2030.06.30	员工宿舍	246.6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ytgemchem.com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1	2010.04.09-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ytgemchem.cn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2	2018.09.25-2030.09.25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g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3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gemch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4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gemchem.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5	2019.08.21-2029.08.21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九目化学.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6	2019.08.16-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九目.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7	201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九目.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8	2019.08.20-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九目化学.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9	2019.08.16-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 75 万美元（含本数）的原辅料采购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00 万元	已完成
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无锡开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 万元	已完成
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安徽山青水秀气体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2 万元	已完成
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00 万元	已完成
5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 万元	已完成
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000 万元	已完成
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00 万元	已完成
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原材料	102.35 万美元	已完成
9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8 万元	已完成
10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 万元	已完成
1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0 万元	已完成
1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875 万元	已完成
1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720 万元	已完成
1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56 万元	已完成
15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50 万元	已完成
1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60 万元	已完成
1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 万元	已完成
1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上海众巍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0 万元	已完成

19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15 万元	已完成
20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江西核研院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26 万元	已完成
2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4 万元	已完成
2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0 万元	已完成
2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0 万元	已完成
2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北京遥联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0 万元	已完成
25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上海众巍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88 万元	已完成
2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95.6 万元	履行中
2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60 万元	已完成
2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71 万元	已完成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 150 万美元（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及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万美元	已完成
2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万美元	已完成
3	销售订单	Merck KGaA	OLED 前端材料	175.40 万美元	已完成
4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7	销售订单	SFC	OLED 前端材料	352.50 万美元	已完成
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97.40 万美元	已完成
10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60.00 万美元	已完成

1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12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36.28 万美元	已完成
13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14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1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11.20 万美元	已完成
1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264.18 万美元	已完成
17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万美元	已完成
1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万美元	已完成
1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OLED 前端材料	174.24 万美元	已完成
20	框架合同	三星 SDI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框架合同	Merck KGaA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框架合同	SF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框架合同	EMNI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框架合同	Leechems Co.,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框架合同	KDC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融资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书》（编号：146220232801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万元	2.68%	2023.04.12 至 2023.10.10	-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第 53541001103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具体放款情况如下： 1、2023.02.22 放款 500 万元。 2、2023.08.20	2024 年 2 月 4 日前发放贷款按照年利率 3.2% 执行。	2023.02.01 至 2028.0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					

	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放款 1,000 万 元。 3、2023.09.15 放款 2,000 万 元。 4、2023.11.10 放款 4,000 万 元。 5、2024.02.04 放款 9,888.98 万元	日(含) 发放贷款 按照年利 率 3.3%执 行		字第 53541001 10301 号
4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之补充合同》(编 号: 2023 年恒银烟 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2 号)					
5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之补充合同》(编 号: 2023 年恒银烟 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3 号)					
6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之补充合同》 (2024 年恒银烟借 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7	《出口代付业务协 议》 (1461202428015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 分行	8,000.00 万元	2.26%	2024.02.29 至 2028.08.27	-
8	《出口代付业务申 请书》(编号为 XY14622025005151 的《贸易金融业务框 架协议》的附属融资 文件)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 万元	-	申请日为 2025.03.27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1	《抵押合同》(编 号: 2022 年恒银 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恒丰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福山 支行	《固定资 产借款 合同》(编 号: 2022 年恒银烟 借字第 5354100110301 号)及其补充合 同项下实际发生 的全部债权	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 11 处不 动产所有权, 具体如下: 鲁(2023)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6 号、鲁(2023) 烟台市开不动 产权第 0025282 号、鲁(2023) 烟 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4 号、 鲁(2023)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5 号、鲁(2023) 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8 号、鲁
2	《抵押合同之补 充合同》(编号: 2024 年恒银烟抵 字第			

	5354100110301-0 01 号)			(2023)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90 号、鲁 (2023) 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9 号、鲁 (2023)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鲁 (2023) 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7 号、鲁 (2023)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45 号、鲁 (2023) 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231 号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因完善公司治理，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立足 OLED，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在 OLED 上游前端材料领域进行国产配套，助力新型显示行业关键环节国产化提速。公司将在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领域做精做深，不断扩大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其他功能性材料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万润股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300068）、关于九目化学《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117 人。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总人数	1,117	1,117	1,089	1,089	978	978	832	832
已缴人数	1,107	1,107	1,080	1,080	971	971	820	820
已缴人数占比	99.10%	99.10%	99.17%	99.17%	99.28%	99.28%	98.56%	98.56%
未缴人数	10	10	9	9	7	7	12	12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聘用的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及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101100105），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受到国家外汇及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王彦民

2025年 12月 3日